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014.1/.5(083.73)

# 文摘编写规则 GB6447-86

Rules for abstracts and abstracting

## 1 引言

- 1.1 本标准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文摘编写的规范化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作者文摘，也适用于编写文摘员文摘。

## 2 名词、术语

### 2.1 文摘 abstracts

以提供文摘内容梗概为目的，不加评论和补充解释，简明、确切地记述文献重要内容的短文。

### 2.2 报道性文摘 Information abstracts

指明一次文献的主题范围及内容梗概的简明文摘，也称简介。

### 2.3 报道性/指示性文摘 Information-indicative abstracts

以报道性文摘的形式表述一次文献中信息价值较高的部分，而以指示性文摘的形式表述其余部分的文章。

### 2.4 作者文摘 Author's abstracts

由一次文献的作者自己撰写的文摘。

### 2.4 文摘员文摘 Abstracter's abstracts

由一次文献作者以外的人员编写的文摘。

## 3 著录

3.1 一次文献上的文摘，凡登载于题名与正文之间的，不加著录事项；凡刊登在文摘页上的，必须逐条带有主要的著录事项。

3.2 检索工具上的文摘，必须逐条有完整的著录事项。

3.3 必须统一遵照 GB3793-83《检索期刊条目著录规则》进行著录。

## 4 文摘的详简度

4.1 文摘的详简须根据一次文献的内容、类型、学科领域、信息量、篇幅、语种、获得的难易程度和实际需要确定，其中文献内容是决定性因素。

4.2 报道性文摘和报道/指示性文摘一般以 400 字左右为宜；指示性文摘一般以 200 字左右为宜。

## 5 文摘的要素

5.1 目的—研究、研制、调查等的前提、目的和任务，所涉及的

主题范围。

**5.2 方法**—所用的原理、理论、条件、对象、材料、工艺、结构、手段、装备、程序等。

**5.3 结果**—实验的、研究的结果，数据，被确定的关系，观察结果，得到的效果，性能等。

**5.4 结论**—结果的分析、研究、比较、评价、应用，提出的问题，今后的课题，假设，启发，建议，预测等。

**5.5 其他**—不属于研究、研制、调查的主要目的，但就其见识和情报价值而言也是重要的信息。

一般来说，对于报道性文摘，5.2、5.3、5.4宜写得详细，5.1、5.5可以写得简单，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省略；对于指示性文摘，5.1宜写得详细，5.2、5.3、5.4、5.5可以写得简单，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省略。

## **6 编写文摘的注意事项**

**6.1** 要客观、如实地反映一次文献，切不可加进文摘编写者的主观见解、解释或评论。如一次文献有明显原则性错误，可加“摘者注”。

**6.2** 要着重反映新内容和作者特别强调的观点。

**6.3** 要排除在本学科领域已成常识的内容。

**6.4** 不得简单地重复题名中已有的信息。

**6.5** 书写要合乎语法、保持上下文的逻辑关系，尽量同作者的文体保持一致。

**6.6** 结构要严谨，表达要简明，语义要确切。一般不分段落。

**6.7** 要用第三人称的写法。应采用“对……进行了研究”、“报告了……现状”、“进行了……调查”等记述方法标明一次文献的性质和文献主题，不必使用“本文”、“作者”、等作为主语。

**6.8** 除非该文献证实或否认了他人已出版的著作，否则不用本引文。

**6.9** 要采用规范化的名词术语（包括地名、机构名和人名）；尚未规范化的词，以使用一次文献所采用者为原则。新术语或尚无合适汉语术语的，可用原文或译出后加括号注明原文。

**6.10** 商品名需要时应加注学名。

**6.11** 缩略语、略称、代号，除了相邻专业的读者也能清楚理解的以外，在首次出现处必须加以说明。

**6.12** 应采用国家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。

**6.13** 要注意正确使用简化字和标点符号。